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○１（原名Ａ○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庭睿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Ａ○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准兩造離婚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88年11月間至大陸地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旅遊，結識大陸地區人民之被上訴人數日後，在當地辦理結婚登記，其後伊返臺辦理結婚登記，並為被上訴人申請來臺，兩造未曾同居。被上訴人於婚後除短暫聯繫伊索討金錢外，未再詢問來臺事宜，此後兩造互不往來迄今逾26年，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兩造離婚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准兩造離婚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該項係採行破綻主義，關於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之判斷，應依客觀事實，視該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定。經查：

㈠上訴人主張其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上訴人於88年11月間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且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原審卷第15頁），且有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函覆之結婚登記申請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、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公證處公證書、結婚公證書可憑（原審卷第45至50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是上訴人請求判決離婚，自應以臺灣地區之法律為準據法。

㈡上訴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申請來臺，惟兩造僅短暫聯繫，此後互不往來逾26年等情，亦據內政部移民署函覆被上訴人於89年申請來臺探親，惟迄今未入境，並檢附上訴人代辦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為佐（原審卷第39至4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兩造自88年結婚迄今，已分居逾26年，未曾共營夫妻生活，且已無互動，未見彼此維繫婚姻之意願，夫妻關係僅留虛名，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且可歸責兩造。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兩造離婚，即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